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潘世斌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百达机械目前无自有厂房，无法开展生产的背景下，公司全

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是为顺利进行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地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按实际发生支付水电费，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关于《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